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承辦人：李政堃

電話：02-27208889轉51516

電子信箱：sr11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資安字第114301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函、行政院函、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39814217_1143011540_1_ATTACH1.pdf、39814217_1143011540_1_ATTACH2.pdf、39814217_1143011540_1_ATTACH3.pdf)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應遵循「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本府採購契約範本之資通安全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及行政院114年3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41000253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前項函文已明確要求各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三、機關應依循旨揭法令規定，如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必須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時，應具體敘明

大理高中 1141020



NGAA1146012123

理由，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並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

四、為降低各機關資通安全風險，請辦理資通訊產品相關採購時，應遵循本府採購契約範本之資通安全規範。

五、另有關軟體安裝原則，請機關應遵循「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

